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李啟明

被　　告　沈慧敏

選任辯護人　趙家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證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68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4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偽證陳淑芳有恐嚇行為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沈慧敏為上琳醫院（址設○○市○○區○○○路00號，已歇業）人資部門之負責人兼會計，告發人陳淑芳為該院執行長，陳昭銘則為合夥人。被告明知陳淑芳並未於民國110年7月5日15時許，在上琳醫院9樓會議室召開上琳、新華院務會議（下稱系爭院務會議）後，對陳昭銘為恐嚇之言語，竟基於偽證之犯意，於112年8月25日9 時28分許，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第18偵查庭即112年度偵字第24478號陳淑芳恐嚇危害安全案件調查（下稱另案）時，以證人身分出庭作證，就陳淑芳有無恐嚇陳昭銘等

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虛偽證稱：「（問：當時陳淑芳有沒有當場對陳昭銘說『如果你在外面被人打死就是我叫人把你打死的』？）有」、「開完會要結束離開時說的，陳淑芳當面大聲對陳昭銘說」、「孫安邦、宋蓮俊都在場有聽到」等語，足以影響檢察官對於有關陳淑芳上開妨害自由案件偵查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經審理結果，認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告有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之偽證犯行，乃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無罪。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形成心證之理由。

三、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四、原判決對於檢察官及陳淑芳所提出之證據，已逐一剖析，相互參酌，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詳細說明：綜合陳淑芳、證人孫安邦及宋蓮俊等人前後不一之證述，可認陳淑芳於110年7月5日確有參與在上琳醫院召開之系爭院務會議，且由被告擔任會議紀錄。雖然當天下午3時至3時14分被告係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港都分行辦理薪資轉帳業務。然因該行與上琳醫院路程極近，且薪轉作業係以隨身碟電子檔交付，耗時甚短，被告於辦妥後返回醫院參與下午3、4點開議的臨時會議，時空上完全可能。至於陳淑芳另提

出新華醫院110年7月5日感控會議紀錄及簽到單，用以證明其同時段在別處開會。然依證人即新華醫院專職感控師吳秋慧及專責醫師黃旭加之證詞，該簽到單有事後補簽或行政應付查核之可能。復因陳淑芳與陳昭銘就醫院經營方向意見不同，進而引發相關爭訟案件，陳淑芳因此有被告所稱之爭吵、恐嚇之類似言詞，並非難以想像，且孫安邦、宋蓮俊在醫院經營方針之立場，與陳淑芳較為一致，而與陳昭銘對立，所為證詞是否偏袒陳淑芳，亦非無疑。則本案在「陳淑芳於系爭院務會議中是否有對陳昭銘口出恐嚇言詞」的前提事實仍有未明、且無法排除確實有召開會議的情況下，尚難逕認被告的證詞確屬虛構，因認檢察官所提積極證據仍有合理懷疑存在，尚未達有罪確信等旨。是原審依無罪推定原則，適用嚴謹證據法則，逐一說明論斷何以改判被告無罪之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核屬原審本諸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尚無違法。又檢察官於原審審判程序經審判長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明確答稱：「沒有」等語在卷（見原審卷第168頁），已表示並無其他證據需要調查。原審因認本案事證明確，未再為無益之調查，即與未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違法情形並不相當，尤不得指為違法。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略稱：證人吳秋慧係於原審突然出現，復與被告私交甚篤，且因遭醫院革職懷恨在心，所為證詞關於「午休開會」、「4點交班」及「提出會議紀錄」等節顯然悖於常情與客觀事實，原審未嚴格審視，逕採為逆轉判決之基礎，有違經驗與論理法則。又被告於案發當時尚在合作金庫港都分行辦理業務，絕無可能於下午3時準時出現在上琳醫院，原判決視而不見，有違證據裁判主義。且被告所提之系爭院務會議紀錄，為無人簽名之電子檔，原審竟以此推翻證人具結之證詞，亦本末倒置，違背論理法則。而關於吳秋慧證詞之真偽，僅須調閱「新華醫院110年度護理人員排班表」、「加班費申請紀錄」及吳

秋慧之離職及獎懲紀錄，即可予以究明，原審漏未調查，容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等語。經核係憑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就相同證據為不同評價，任意指為違法，更在本院法律審始行主張吳秋慧有不實證述動機之新事實，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六、綜上，本件檢察官關於被告被訴就陳淑芳有無恐嚇行為涉犯偽證罪嫌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貳、關於偽證陳淑芳有召開系爭院務會議，及製作系爭院務會議紀錄涉犯偽造證據罪嫌部分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則該條所稱「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在主文諭知無罪之判決外，自包括第二審法院經實體審理結果，就裁判上一罪案件之一部，維持第一審於判決理由內論敘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始符其立法本旨。從而檢察官對於裁判上一罪中之一部經第一審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而第二審亦為無罪諭知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理由書狀應具體敘明原判決該部分有何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檢察官之上訴理由書狀如果未具體指明前述法定事由，法院應以其第三審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經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係就被告被訴就陳淑芳有召開系爭院務會議涉犯偽證罪嫌，及製作系爭院務會議紀錄涉犯偽造證據罪嫌部分，敘明被告於前案證述提及110年7月5日在上琳醫院有召開系爭院務會議，是否為虛偽不實之證述，仍有合理懷疑存在，且依卷存證據亦難認系爭院務會議紀錄係被告

偽造之證據，惟因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偽證、偽造證據罪嫌，分別與第一審認定有罪之犯行間，為實質上一罪及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旨（見第一審判決第5至10頁），原審則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諭知被告全部無罪，依上述說明，檢察官就此部分之上訴自應有速審法第9條規定之適用，惟檢察官上訴意旨僅稱原判決違背本院不存在之「26年上字第2063號」裁判例云云，並未具體敘明此部分有何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自於法不合，應認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